

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作 为贵司的常 顾问，应贵司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有关法律”）及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出席贵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十九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席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，并对贵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，并非和召开会议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资格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

张继平



见证律师：

高 巍

许 敏

高巍
许敏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

三月二十五日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层
Address: 20/F,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, 5 Dong San Huo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China
电话(Tel): (+86 10) 85606888 传真(Fax): (+86 10) 85606999 www.haiwen-law.com

北京 BEIJING | 上海 SHANGHAI | 深圳 SHENZHEN | 香港 HONG KONG | 成都 CHENGDU